

广告宣传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734477801202416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州区迎宾路新智点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迎宾路新智点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迎宾路新智点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州区迎宾路新智点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广告宣传服务	-	-	文化墙、展板、便民服务站等	1	批	3490.00	34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
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，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。

2、若定稿后，甲方再次提出修改，由此导致项目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因甲方资料提供、审稿、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制作；

2、乙方承接甲方交付的业务，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代理业务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
3、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/制作等业务。

4、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。

5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有关款项，乙方保留暂停设计、制作等相关工作的权利，乙方不承

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，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伊州区迎宾路新智点图文广告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迎宾路原武警支队底商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261158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解放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0401001000389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